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郭湘芸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122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藥師舜字第1140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本會認證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110年授予之證書效期將於今(114)年屆滿，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出實習指導認證資格延續之申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要點」，認證以四年為有效期限，故110年授予之證書將於114年失效。
- 二、依據「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應行注意事項」，展延條件為四年認證效期內累積積分數達8點，積分核定方式詳參附件項三。
- 三、資格延續之申請，應填妥個人申請書及檢附完成積分8點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指導中藥實習生證明文件可包含：藥學校系出具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公文函、合約書、感謝狀或指導實習時數證明；參加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之完訓證明等。
- 四、請各申請人於114年10月31日(五)前填寫線上申請表(<https://reurl.cc/oVKOQV>)或備妥紙本資料郵寄至本會，以利如期完成展延作業。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衛福部「強化藥師中藥實習場域及專業知能計畫」專家學者會議通過公布

- 一、依據「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要點」、「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展延身分：中藥實習指導教師需具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三、展延條件為四年認證效期內累積積分數達 8 點，積分核定包含以下方式：
 1.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每名實習生 8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3 點，指導 16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6 點。
 2. 擔任台灣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定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之講師，每場次每 50 分鐘核定積分為 3 點；因「中藥實習教案試作與討論課程」需要擔任課程輔導員，每場次每 25 分鐘核定積分為 1 點。
 3. 參加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時數換算：課程時數比照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點。持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者必須修習 8 小時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
 4. 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一件核計 0.1 點。最高上限為 1 點。
- 四、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內容如下：
 1. 教學技能課程
 - (1) 教學理論基礎
 - (2) 教學技巧
 - (3) 課程設計
 - (4) 教學科技應用
 - (5) 學習評估與回饋方法
 - (6) 學生輔導溝通技巧
 2.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
 - (1) 中醫藥基礎理論

- (2) 方劑與臨床應用
- (3) 中藥用藥安全及衛教
- (4) 中藥品質管理與中藥法規
- (5)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
- (6) 中藥藥品調劑製備實作教學(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
- (7) 中藥不良反應與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 (8) 中藥其他實務教學

五、展延流程如下：

1. 申請者請填寫「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認證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附持有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影本，以及效期內積分數達 8 點之相關詳細資料(如學校提供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感謝狀影本或指導實習時數證明；擔任課程講師、課程輔導員課程表、參加課程之時數證明等)。
2. 申請方式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送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核發資格延續證書，逾期不受理。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認證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業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電話					
通訊資料 (個人 email 信箱/行動電話)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 持證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 證書字號					
持有認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申請人已完成之積分資料

類別	申報積分	備註
1. 指導藥學生中藥實習		附表一
2. 擔任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講師		附表二
3. 擔任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輔導員		附表二
4. 參加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		附表三
5. 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件數(檢附衛生福利部中藥不良反應通報表)		附表四
合計		_____點

註：請填寫實際參與之項目，並檢附對應之附表。

附表一、指導藥學生中藥實習

實習生姓名/學號	學生所屬 學校	實習起迄日期 (年/月/日)	申報積分
			合計_____點 _____小時

附表二、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研習會講師、輔導員

日期 (年/月/日)	區/場次	主題	申報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合計			_____點

附表三、參加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

日期 (年/月/日)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時數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		
合計				_____點

附表四、中藥不良反應通報

通報日期 (年/月/日)	通報藥物	通報案件描述	成案編號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換證申請

依據《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填寫「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展延認證申請表」，並檢附持有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影本，以及效期內積分數達8點之相關詳細資料(如學校提供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感謝狀影本或指導實習時數證明；擔任課程講師、課程輔導員課程表、參加課程之時數證明等)，最晚於十月底前送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核發資格延續證書。

今為方便中藥實習指導教師申請換證展延，特開此申請表單，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證明即可辦理換證，歡迎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多加利用。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02-2595-3856#122郭專員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表示必填問題

1。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

2。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身份證字號 *

3。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性別 *

單選。

男

女

4。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專業證書字號(醫師/藥師證書字號，非上述身分者請填無) *

5。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服務單位 *

6.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通訊地址 *

7.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連絡電話/手機 *

8.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連絡email *

9.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持證資格類別 *

單選。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10.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字號

11.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持有認證效期 *

12. 實習指導教師證書影本 *

提交的檔案：

13. 指導藥學生中藥實習(請詳列實習生姓名/學號/學生所屬學校/實習起迄日期)

14. 學校提供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感謝狀影本或指導實習時數證明

提交的檔案：

15. 擔任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講師(請詳列課程日期/場次(北中南)/主題/時數)

16. 擔任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輔導員(請詳列課程日期/場次(北中南)/主題/時數)

17. 參加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 (請詳列課程日期/場次(北中南)/上課總時數)

18。 課程完訓證明 *

提交的檔案：

19。 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件數 *

20。 衛生福利部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網頁畫面截圖或通報表 *

提交的檔案：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Google 表單